

職業介紹所資訊

職業介紹所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職業介紹所人員或銷售員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求職者資訊

求職者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工作和費用類型（僅勾選一項並填寫其中內容。）

職業介紹所只可以為工作安置收取一次費用。這意味著，在您得到工作後，職業介紹所僅會向您收取一次費用。職業介紹所不得因以下服務而收費：

- 安排面試
- 培訓
- 查看簡歷
- 除了為求職者安置工作之外的任何服務
- 拍照

家務/家庭工作和無需技能/無需培訓的體力工作

（A、A*、A**、A*** 類取決於職業介紹所是否是從其他州或國家招聘求職者的）

- 職業介紹所可以收取保證金或預付費（除非求職者是從夏威夷州、阿拉斯加州或其他國家招聘的）。
- 根據法律規定，如果求職者未被安置工作，職業介紹所必須退還保證金或預付費。
- 如果求職者被安置了工作，預付費或保證金必須從求職者的費用中扣除。
- 是否支付了預付費或保證金。是 _____ 否 _____
- 如果是，費用金額：\$ _____

經過培訓或有技能的工業工人或機修工（非專業）（A1 類）

機構可以收取保證金或預付費。

- 職業介紹所可以收取保證金或預付費（除非求職者是從夏威夷州、阿拉斯加州或其他國家招聘的）。
- 根據法律規定，如果求職者未被安置工作，職業介紹所必須退還保證金或預付費。
- 如果求職者被安置了工作，預付費或保證金必須從求職者的費用中扣除。
- 是否支付了預付費或保證金。是 _____ 否 _____
- 如果是，費用金額：\$ _____

戲劇類（例如演員、歌手、模特）（C 類）

根據法律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可收取任何保證金或預付費。

看護類（D 類）

根據法律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可收取任何保證金或預付費。

所有其他工作，包括商業、書記、行政、管理和專業工作以及美國本土以外的工作（B 類）

根據法律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可收取任何保證金或預付費。

費用

工作安置費用

(請參閱隨附的第 185 和 186 節，以瞭解法律允許職業介紹所收取的最大費用。)

- 如果費用將由僱主支付，勾選此項。
- 固定安置費用 總額：\$ _____
- 薪水比例：_____ 個月或週的 _____ % (圈選一項)

費用支付計劃

費用支付方式：

- 在前十週的每週結束時進行十週等額分期付款。
- 在前五個工資結算期的每期結束時進行五期等額分期付款。
- 其他 _____

備註： 根據法律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要求求職者提前支付費用。任何其他付款計劃都必須給予求職者更多的付款時間。

重要條款和要求

收據： 職業介紹所將為求職者提供它收取的每筆保證金、費用或其他收費（無論是否是預先付費）的單獨書面收據。

費用金額： 職業介紹所可以收取的最大金額受適用於工作安置的法律限制。職業介紹所不得收取不符合《普通商業法》(General Business Law) 第 185 節和第 185-a 節規定的費用。請參閱隨附的費用計劃以瞭解更多資訊。

費用退還： 如果職業介紹所未能為求職者安置工作，則職業介紹所必須在求職者提出退款請求後七 (7) 天內全額退還所有費用、保證金或其他款項。如果求職者已被安置了工作，退款金額將根據《普通商業法》(已附) 第 186 節的規定確定。

求職者未能報到上班或被解雇時的費用： 如果求職者未能報到上班或被解雇（無論情況如何），職業介紹所不得收取任何不符合《普通商業法》第 185 節規定的費用。

求職者權利聲明： 機構將為家庭或家務工作求職者提供一份《員工權利聲明》。

合法僱傭： 職業介紹所僅會為求職者提供從僱主處獲得的反映當前職位空缺的合法工作目錄。職業介紹所將在推薦求職者之前聯絡僱主並核實該職位是否空缺。

工作條件： 職業介紹所將在安置前提供以下資訊：(1) 求職者期望的每週工作小時數；(2) 求職者是否是每週、每兩週或按月領薪；以及 (3) 是否涉及任何健康和/或安全風險，以及為防止或控制這些風險應採取哪些措施。

求職者須知 – 請在簽字前閱讀

在您閱讀完此合同之前或者尚有空白處未經填寫之前，請不要在此合同上簽字。職業介紹所必須在您簽署此合同時為您提供一份已簽字的合同副本。

重要資訊：法律不允許職業介紹所收取登記或申請費用。只有當您申請特定類型的工作時，職業介紹所才可以收取保證金。您有權要求退款。如果退款未在七 (7) 天內完成，或者您有投訴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撥打 **3-1-1**。

求職者簽名

日期

職業介紹所代表簽名

日期

《職業介紹所法》

§ 185. 費用

1. 情況允許的費用。 除非依照職業介紹所與求職者簽訂的書面合同條款，否則職業介紹所不得收取或接受費用或其他報酬，以下情況除外：

(a) 對於「A」或「A-1」類就業，職業介紹所負責為求職者推薦雇主，或者為雇主推薦求職者，並因此使該求職者被雇主僱傭；或者

(b) 對於「C」類就業：(i) 職業介紹所負責為藝術家推薦雇主、或者為雇主推薦藝術家，並因此使該藝術家被雇主僱傭；或者 (ii) 職業介紹所代表藝術家協商或重新協商一項原始合同或已有合同，並因此使藝術家簽訂了協商或重新協商的僱傭合同。對於「C」類就業，根據此小節規定，職業介紹所應為藝術家提供一份聲明，並且聲明應以清楚簡潔的方式闡述此條款和本條第一百八十六款的規定。」對於所有安置或僱傭類型，職業介紹所可以向求職者收取本文規定的最大費用，並可以向雇主收取相似的費用，但前提是，在有關「C」類就業安置時，職業介紹所最多能向雇主收取相當於向求職者收費的一倍半的費用。」透過與職業介紹所達成協議，雇主可以自願承擔求職者的費用。如果求職者未被收費，經營職業介紹所的任何持牌人應向雇主收取的費用（為提供與「A」、「A-1」和「B」類就業有關的服務或提供「A」、

「A-1」和「B」類就業，如本節第四小節定義）應由雇主和職業介紹所之間的協議決定。對進行雇員或就業登記的求職者不應收取任何費用。

2. 費用金額：付款計劃。 對於任何單次僱傭或受聘，求職者被收取的總費用和雇主被收取的總費用分別不得超出本節規定的付款計劃中確定的金額，除非上文另有規定；並且此費用應符合本條第一百八十六款之規定。除非本文另有規定，以及除非是「C」類就業的情況，職業介紹所不得要求在美國本土被僱傭並領取週薪的求職者支付任何高於十次等額每週分期付款金額的費用，每次付款應在僱傭後前十週的每週結束時進行；或者如果求職者領薪頻率較低，則收費不得高於五次等額分期付款的金額，每次付款應在僱傭後前五個工資結算期的每期結束時進行，或者在十週期限內進行（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雇主費用應在求職者開始工作時到期支付，除非雇主和職業介紹所之間的協議另有其他規定。

3. 保證金，預付費 儘管本節有任何其他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要求任何求職者支付保證金或預付費，除非是「A」或「A1」類就業，並且保證金或預付費的金額不得超出下文規定的最大費用金額。此類保證金或預付費應從求職者被僱傭時繳納的任何費用中扣除。任何超出合法費用的部分都應在職業介紹所收到求職者被僱傭的通知後立即退還（無需求職者提出要求）；如果求職者在提出要求時仍未獲得僱傭，上述所有

保證金或預付費應在提出要求時立即退還。

4. 就業類型。 為了給經營職業介紹所的人員規定收費上限，就業類型應按照如下標準進行分類：

「A」類 – 家務、家庭雇員，無需技能或未經培訓的體力工作者和勞動者，包括農業工作者；

（請參閱§ 184 以瞭解對州外家務工作者的要求。）

「A1」類 – 非專業培訓或無專業技能的工業工人或機修工；

「B」類 – 商業、書記、行政、管理和專業工作，美國本土以外的所有工作，以及所有未包含在「A」、「A1」、「C」和「D」類中的其他工作；

「C」類 – 戲劇類從業工作；

「D」類 – 看護類從業工作（如《教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規定）。

5. 費用上限：對於「A」類就業安置，總費用，包括保證金（若有）不得超出第一個整月薪水或工資的以下百分比：

- 不提供
 食宿..... 10%
- 每個工作日提供一餐... 12%
- 每個工作日提供兩餐... 14%
- 每個工作日提供三餐和
 住宿..... 18%

如果就業協議各方在簽訂就業協議時理解或同意僱傭期限不足一個月，則總費用分別不得超出實際支付的薪水或工資的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四或百分之十八。

6. 費用上限：對於「A1」類就業安置，如果就業協議各方在簽訂就業協議時理解或同意僱傭期限為十週或以上，則總費用不得超出一週的工資。如果就業協議各方在簽訂就業協議時同意並理解僱傭期限將少於十週，則總費用不得超出實際獲得的工資或薪水的百分之十。

7. 費用上限：對於「B」類就業安置，總費用不得超出第一個整月薪水或工資的以下百分比：

- 少於 750 美元 25%
- 不少於 750 美元，但少於 950 美元 35%
- 不少於 950 美元，但少於 1150 美元 40%
- 不少於 1150 美元，但少於 1350 美元 45%
- 不少於 1350 美元，但少於 1500 美元 50%
- 不少於 1500 美元，但少於 1650 美元 55%
- 1650 美元或以上 60%

但前提是，如果在就業安置中，求職者是按照純傭金制或提存帳戶加傭金的方式被付薪，總費用應基於在上述付款計劃中適用於雇主預計的第一年年收入金額的十二分之一。

如果僱傭合同各方在簽訂僱傭合同時同意並理解僱傭期限將少於四個月，則總費用不得超出本小節付款計劃規定的費用的百分之五十，或者實際領取的工資或薪水的百分之十（以較少者為準）。

8. 費用上限：對於「C」類就業安置，單次受聘的總費用不得超出應支付給求職者的報酬的百分之十，除非是管弦樂隊的僱傭或受聘，或者是戲劇和演唱會領域的僱傭或受聘，此費用不得超過報酬的百分之二十。

9. 費用上限：對於「D」類就業安置，單次受聘的總費用不得超出以下限額：

(1) 對於私人護理職責，每週實際領取的薪水或工資的百分之五（僅在受聘後前十週內支付），並且此費用應在每週結束時到期支付：

(2) 對於任何其他看護職責，第一週的薪水或工資金額，除非在至少一年的僱傭期內，第一年計算獲得的薪水或工資為兩千五百美元或以上，在這種情況下，總費用不得超出薪水或工資的以下百分比：

如果第一年的薪水或工資

- 不少於 2500 美元，但少於 3000 美元 2 1/2%
- 不少於 3000 美元，但少於 3500 美元 3%
- 不少於 3500 美元，但少於 4000 美元 3 1/2%
- 不少於 4000 美元，但少於 4500 美元 4%
- 不少於 4500 美元，但少於 5000 美元 4 1/2%
- 5000 美元或以上 5%

§ 186. 費用退還

1. 多餘費用：任何收取、接受或保留了違反或超出本款

規定金額的費用或其他付費的職業介紹所應在收到要求後退還該費用或多餘的費用部分。

2. 未能報到：如果求職者接受了僱傭但隨後並未報到上班，該求職者被收取的總費用不得超出本款第一百八十五節規定的最高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提是，如果求職者受雇于相同的雇主，則費用不得超出百分之五十。如果求職者接受了僱傭但未能報到上班，不應向雇主收取任何費用。

3. 雇員無過失被解雇。如果求職者接受了僱傭並且報到上班，但隨後此僱傭在雇員無過失的情況下被終止，則向雇員和雇主收取的總費用各自不得超出雇員領取的薪水或工資的百分之十，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此費用都不得超過本款第一百八十五節規定的最大金額。但是，如果雇員是從其他州招聘的家務或家庭雇員，則向雇主收取的費用不得超出實際獲得的工資或薪水的三分之一（33 1/3%）。

4.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被解雇：如果求職者接受了僱傭並且報到上班，但隨後此僱傭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向雇員和雇主收取的總費用各自不得超出雇員領取的薪水或工資的百分之五十，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此費用都不得超過本款第一百八十五節規定的最大金額。